



高品質開放：CEPA 再簽服貿新修訂協議

2024 年 10 月 9 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共同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二》)；新協議於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於明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CEPA 持續更新再簽服貿協議

內地與香港早於 2003 年簽署 CEPA 首份協議，此後兩地依照循序漸進、互惠互利的開放原則，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在 2015 至 2018 年期間，內地與香港在原有經貿合作安排的基礎上，先後簽署了 CEPA 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經濟技術合作協議、貨物貿易協議等四份「CEPA 子協議」，使得 CEPA 在「十三五」期間升級為一份更全面、具有引領意義的現代化自由貿易框架協議。

內地與香港此次公佈的新修訂協議，是繼 2019 年對《服務貿易協議》作出首次修訂之後，在時隔約五年再次作出修訂，令內地對港服務貿易開放的深度和廣度得以進一步擴展。

放寬香港服務業准入限制

從《修訂協議二》的條款來看，此份協議具有以下幾個值得特別關注的特徵：

其一，中央積極回應了香港業界的訴求，針對香港具優勢的多個服務領域，**例如金融、建築及相關工程、檢測和認證、電信、電影、旅遊服務等推出加碼的擴大開放措施**，透過放寬資質要求、放寬及取消持股比例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簡化審批程序、降低地域及服務範圍限制、放寬資格考試限制等具體舉措，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市場准入門檻，有利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以更便捷和優惠的條件開拓內地市場。

新簽署的 CEPA 協議對從事建築及相關工程、會計、醫療及牙科、教育等領域的專業人士和相關企業進一步放寬資歷要求和資格考試限制，便利他們進入內地市場發展。此舉堪稱一項互惠互利的「雙贏」政策，有助內地引進更多高素質的香港專才，從而提升內地服務業發展的競爭力。例如，在建築及工程服務領域，允許已納入香港特區政府顧問公司名冊的城市規劃單位，經備案後在廣東省提供戰略規劃、概念規劃、城市研究和設計等業務；允許香港的產業測量企業可通過備案方式，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乃至廣東全省提供專業服務；以及允許納入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名冊中的香港專業機構，在備案後於深圳市前海提供建築造價相關服務。

同時，《修訂協議二》亦為從事廣告、檢測和認證、電影、銀行、旅遊等領域的香港業界「拆牆鬆綁」，放寬他們在內地的業務範圍限制，擴闊了這些行業的發展空間。例如，准許電影及電視業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發行公司，在經過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可經營以買斷形式引進之香港影片的發行業務；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不得投資電影製作的限制；以及允許香港製作的引進劇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可以在內地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等。這一系列舉措有望為香港電影及電視劇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內地龐大的影視娛樂消費市場將為香港優秀的影視公司及從業人員提供廣闊的發展腹地。

又如，對於檢測認證行業，內地在 2010 年簽署的《CEPA 補充協議七》中，首次將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領域開放給香港的檢測機構參與，隨後又持續對香港擴大開放範圍(歷年 CEPA 協議對開放檢測及認證行業的相關規定可參考附表)。根據內地與香港於 2019 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修訂文本，除了香港檢測機構在內地進行 CCC 產品檢測的地域範圍限制已全面取消之外，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指定的 3C 認證機構合作進行工廠檢查以及從工廠選取測試樣本的准許地域範圍亦得以放寬，從廣東省擴展至位於內地全境的 CCC 產品生產商；本次修訂稱得上是「再跨一步」，將有關認證服務的准許範圍擴大至任何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換言之，當《修訂協議二》正式實施之後，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在內地從事 CCC 檢測以及認證業務的地域限制將會全面取消，令他們的服務覆蓋範疇可擴展至從境外進入內地消費市場的商品，有助發揮香港檢測認證機構的公信力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優勢，鞏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檢測認證中心的地位。

推動制度創新鞏固香港優勢

其二，新協議推出了多項重要的制度創新，包括擴大「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實施範圍、新增對「本地規制」的承諾，以及在大部分領域取消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本港從事實質性經營 3 年的規定等。這些制度改革一方面有助促進內地營商環境的優化，另一方面亦是為了兼顧和配合香港經濟及產業發展的當前需要，特別是契合香港打造「八大中心」的定位，凸顯了國家對香港經濟轉型的實質性支持。

例如，協議提出要擴大「港資港法」及「港資港仲裁」的實施範圍；其中，「港資港法」由深圳前海擴大至大灣區試點城市經營的港資企業，而「港資港仲裁」則由廣東自貿區延伸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的港資企業。這意味著今後在大灣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可以通過選擇自己熟悉的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以及在面臨法律爭議或需要解決法律糾紛時，可以在內地依據港澳法律進行裁決或者直接選擇港澳地區的法律服務機構進行仲裁。這將極大增強港商在內地市場投資及營商的信心保障，同時有助於大灣區建立更加國際化、市場化和法治化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港法擴用」更可充分發揮香港在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獨特優勢，為香港法律服務及仲裁行業創造更多業務機遇，有利於香港打造成為亞

太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再如，香港一向是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重要門戶，許多外國公司往往先在香港建立據點，再以此向內地市場作縱深推進。同時，近年香港在中央支持下積極打造國際創科中心，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生態日漸成熟。《修訂協議二》在大部分領域均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本港從事實質性經營 3 年的規定；據此，香港初創企業可以盡早享受 CEPA 的優惠待遇，將創新的商業模式或者科技成果方案推廣至廣闊的內地市場。這項新政將為香港創科產業發展加添動力，更可成為特區政府在對外招商引資時的新「賣點」，有助吸引更多外資企業及國際人才來港經商和落戶，增強香港作為海外企業進入內地跳板的中介功能。

大灣區試點探索開放新路徑

其三，儘管此次新協議的大部分開放措施在內地全境實施，但當中亦有部分開放措施會在大灣區先行實施，例如放寬建築及工程服務企業的市場准入、優化跨境理財通的業務試點、支持香港打造「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等。國家公安部、國家移民管理局去年已宣佈自 2023 年 10 月起，在港澳地區的外國公民經香港、澳門旅行社組團，由港澳進入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汕頭市旅遊，允許免簽證入境並停留 144 小時。新修訂協議對香港入境廣東的外國旅遊團的免簽政策作出進一步的優化，增加入境口岸及擴大停留區域至廣東省全省範圍，並為內地旅行社在高鐵香港西九龍站接關提供便利。這些措施有助吸引更多海外旅客到訪香港以及再經香港進入內地旅遊，為兩地旅遊業界合作打造「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從政策上進行「拆牆鬆綁」。

上述在大灣區率先實施的多項新措施反映了中央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粵港澳大灣區在內地對外開放的先行先試作用；在國家推動制度型開放的新形勢之下，大灣區繼續肩負著加強內地與香港在規則銜接和制度對接的試驗場角色，為國家新一輪擴大開放探索新的路徑。

總的來看，CEPA 實施二十一年以來，不僅承載著加強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的重任，亦見證兩地經貿合作正不斷邁上新的里程碑，為兩地經濟的深度融合和發展「開疆拓土」。可以說，香港與內地簽署 CEPA 服務貿易新的開放協議，既是體現、落實中央挺港、惠港政策的又一新舉措，更是為本港經濟轉型和產業升級開啟新動能的一次重大契機。

2024 年 10 月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
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

附表：歷年 CEPA 協議對開放檢測及認證行業的相關規定

CEPA 補充協議七	在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CCC)領域，允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具備 CCC 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以香港本地加工的 CCC 目錄內的部分產品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
CEPA 補充協議八	在《補充協議七》的基礎上擴大至現行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CEPA 補充協議九	在廣東省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認證服務範圍放寬至食品類別。
CEPA 補充協議十	- 在廣東省內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承擔的以認證為目的的檢測服務範圍由食品類別放寬至其他自願性產品認證領域； - 在參與認證檢測活動中比照內地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給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合資與獨資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同等待遇； - 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香港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CEPA 廣東協議	-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
CEPA 服貿協議	- 新增了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的開放措施； - 允許香港的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展開合作，承擔在內地加工或生產的 CCC 目錄內所有產品的 CCC 檢測工作。
CEPA 服貿協議修訂	- 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產品檢測，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加工或生產、或在香港加工的 CCC 產品，擴展至在任何地區(包括中國以外)加工或生產的 CCC 產品； - 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工廠檢查，範圍從現時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擴展至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也可承擔新增任務，即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CEPA 服貿協議 第二次修訂	- 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 CCC 工廠檢查，範圍從現時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擴展至任何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 CCC 產品生產廠； - 符合條件的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進行的獲證後於工廠選取 CCC 測試樣本，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全境內的 CCC 產品生產廠，擴展至任何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 CCC 產品生產廠。

資料來源：國家商務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廠商會研究部整理